

证监会拟跨业监管会计事务所 控财务造假

中国证监会联合国家财政部日前发文,进一步规范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整合行为,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并同步下发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规定,在受调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和涉案负责人不得“跳槽”,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整合。由于缺乏跨业监管,此前有数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往往通过合并整合,轻易逃脱监管处罚。

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

虽然手握中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权限,但跨业监管尤其是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空白,始终是证监会心中大憾。如今,两部门进行了联合监管,对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违规行为进行了“亡羊补牢”。

征求意见稿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质量问题接受财政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调查的,调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和接受调查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得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整合。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在合伙协议中设定相关限定性条款等方式,对合伙人加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予以规范。部分合伙人退伙的,不得携带业务加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和证监会将定期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未能保持一体化管理的分所不得从事证券业务,限期整改,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建议分所审批机关撤回分所设立行政许可。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分支机构执行证券业务的评估制度,每年统一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合伙人会议或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批准后,在每



年1月15日前报财政部和证监会备案。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并以其作为执行证券业务的分支机构或部门的主要组成部分,应委派本所资深合伙人担任该分支机构或部门的负责人;被吸收人员承做的证券业务,两年内均应委派本所原合伙人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并对新加入合伙人承做的所有证券业务进行内部检查。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新承接的证券业务,原执行该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正被立案调查或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原执行该证券业务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次及以上的,应当委派本所担任合伙人三年以上的人员作为该证券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

填补跨业监管空白

“早就该管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一审计业务合伙人说道,“通过合并逃避监管,对这个行业的伤害很大。不过现在联合监管,也算是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随着IPO(首次公开发行)的火爆,A股市场的财务舞弊、财务造假一度肆虐市场。绿大地、万福生科等财务造假案件的背后,审计人员难辞其咎。

绿大地的年报变脸则刷新了A股纪录,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绿大地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快报曾五度反复,由之前的预增过亿,变更为最后的巨亏1.5亿元。万福生科在2008年至2011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时均存在虚假记载,四年累计虚增收入7.4亿元左右,虚增营业利润1.8亿元左右,虚增净利润1.6亿元左右。同时,万福生科在2012年半年报中也存在虚假记载,其中虚增营业收入1.88亿元。也就是说,近5年内,万福生科累积虚增收入共计超过9.2亿元。

银监会改行政许可法 明确民营银行准入条件

11月14日,银监会发布主席令,修订完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按照国务院‘既要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又要将该管的事务管住管好’的要求,对《办法》进行了修订。”银监会在其官网上如此描述此次修订完善《办法》的初衷。

银监会称,此次《办法》修订严格把握“坚守风险底线、服务实体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加强有效监管”的原则,通过完善准入条件和审查标准,增强银行业监管行政许可工作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将在防范金融风险、引导银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合理配置金融资源、促进经济结构和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而在中国银行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看来,此次银监会发布主席令,修订完善《办法》是在新一届政府要求各政府部门职能透明化的大背景下,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的要求,对以往法规进行的重新梳理。

“简政放权”

据悉,原《办法》于2006年由银监会制定。随着中资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组织机构、业务类型的迅速发展,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逐步显

现,同时,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银监会对《办法》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新资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对申请设立机构资本充足率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完善新设机构监管要求。同时,进一步明晰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范围。制订具体的审批程序和条件,注重对申请人职业操守、工作经验和从业记录的考察,防止核心管理岗位或重大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因专业知识、合规意识、职业操守存在瑕疵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问题。

此次修订还细化了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未获许可前,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人员“代为履职”的相关规定,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更替过程中产生经营风险。

新修订的《办法》通过实施差异化准入政策,引导银行业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合理布局网点,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进一步明确了中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增加了设立专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规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行业设置专营机构,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取消了中资商业银行变更营业场所行政

许可,引导其制定科学合理的机构设置规划,积极解决中资商业银行设置过程中金融富集区同质化竞争激烈、经济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不充分、区域机构发展不均衡的问题。

取消了原《办法》关于中资商业银行在一个城市一次只能申请设立1个支行的限制性规定,支持风险管理能力强的中资商业银行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区域金融服务布局。

民营银行设立框架落实

11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办法》,其中对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列出准入及不准入的诸多条款,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民营银行的设立办法基本框架落实。

自7月国务院发布“金融国十条”明确提出“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后,各地积极申办民营银行。据报道,尽管离正式注册成立还相差甚远,但目前已有20多家民营银行名称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预核准。

银监会相关人士曾对媒体表示,《办法》不仅仅针对民营银行,而是根据银行业本身的发展情况做出的相应调整。他还表示,国家

两公司的财务造假均持续较长时间,且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证监会在对绿大地审计机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下简称“鹏城所”)以及万福生科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下简称“中磊所”)进行立案后,便不再受理这两家事务所的IPO、定增等申请材料。并在之后向两家事务所及项目负责人发出了行政监管函,取消了两家事务所和责任人的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并进行了相应罚款。

但在事发后,鹏城所的证券团队、包括IPO团队迅速并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和业务也一并纳入后者。所以当证监会下达处罚令,取消鹏城所证券业务资格时,违规责任人均已金蝉脱壳,导致证监会的罚单已没有了执行人。同样的情况脱壳术也被中磊所复制,在被证监会取消证券业务资格后,中磊所的相关团队分别投奔了大信和利安达。与此同时,从证监会公布的IPO名单上也可以发现,本雇佣鹏城所和中磊所的拟上市公司,分别将审计事务所变成了国富浩华、大信和利安达。

对于证监会来讲,由于只能撤销相关责任人的证券业务执业资格,而没有其他处罚权限,因此违规人员和机构能轻易“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有会计从业人员曾表示,证监会一直希望能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的监管方,对违规造假行为进行重罚。除了监管会计师事务所的财政部之外,IPO(首次公开发行)造假利益链上还包括了律师事务所。“这次跨业监管有了重大突破,期望将来能形成更多方位的立体监管。”

一投行人士也表示,从资本市场的法治精神来讲,也必须要对每个违规主体该承担的职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不能把棒子都打在一个地方。否则将造成行业不公。”(东方)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是一个长期的问题,“一直以来,对民间资本或其他资本办银行政策都比较一致,民营银行跟其他银行一样,既不可能设置很多优惠条件,也不可能放开了之后又提高门槛。”

“从监管层面,对于国有资本、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条件是一视同仁的,都要符合相关条件。好的企业才可以进入,并不是有钱就可以办银行。”上述银监会人士说。

据《办法》第十二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应符合条件存在两处变动,其一是由“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变为“依法设立”;其二针对入股资金,由“来源真实合法”变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郭田勇指出,入股商业银行,不能拿从银行贷出的款或借的债务资金去投,而是要用自有资金,这个前段时间在讨论民营银行的准入规则时已经讨论过。

对于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的条件,《办法》在第十三条中新增了“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一条,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指出,由于早期设立的银行的股权存在诸多问题,此条让银行的股权结构更为清晰。(财经)



国税总局:鼓励金融创新 转让营业税下月调整

自2013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将调整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营业税政策,取消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四大类”间限制,以支持金融行业发展,鼓励金融业务创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对所有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该政策的主要目的还是要提高资金利用率,盘活庞大的沉淀资金。”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部副主任赵亚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资金市场利用率低,大量的资金沉淀在银行不能有效使用,而市场上资金却面临短缺,政府还是希望在控制货币投放量的情况下,尽量让资金进入市场。

赵亚斌同时提醒,金融创新无疑伴随着很大风险,不论金融机构还是管理层,都要注意风险控制。

与此同时,多位券商人士均认为,该项政策调整对券商来说是利好,缴税应该会相应减少。

近年来,随着金融行业不断创新,新的衍生金融产品不断推出,而根据此前相关规定,股指期货、外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只能并入“其他”类,但这些新型金融商品与股票、外汇的关联度更高,很多时候属于同一投资组合的产品。

“现在取消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四大类’间限制,可以视为同一类,调整之后降低了财务工作的复杂性,算起来简单便捷,投资组合月底直接看余额就行,方便推出更多的理财产品。”某券商地区零售业务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对于券商自营投资和资管业务来说,上述券商人士表示,交易成本或将明显降低,比如机构投资者做相关金融交易时,是需要交手续费的,成本降低后,有助于能够更好地促进交易。

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由于该政策调整目前尚未实施,多数券商财务部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业务对券商的收益情况能有多大影响尚不明朗,但从今后年报中将以体现。(新华)

周到又真诚的 海尔

我是一名普通的消费者,最近才搬了新房,需要买一台洗衣机。当时去商场进行实际了解,各大品牌的销售员都向我展示他们的多款优秀产品,可我脑海中海尔的标示却一直挥不去,回到家里我还是打开电脑去海尔商场选购了一台海尔洗衣机。

到了安装的那天,海尔师傅如期而至,他们礼貌地进到我。在确定安装的位置后,他们开始了专业又熟练检测整个安装环境,在看见我家的水管有渗漏的情况,马上对我说到:你的水管一直在渗水,这样很是浪费,我们需要为你立即处理一下。听见这样说,我才恍然大悟:以前我怎么就经常听见水流动的声音,还以为邻居那边传来的呢,在师傅的指点下我看见渗漏的水管,那白白的水花,我真心疼。马上下楼找到水管的修理师傅借来管钳,海尔的师傅接过管钳马上进入了忙碌细致的修理,经过一番维修和密封后,水管终于弄好了,海尔师傅又接着给我安装洗衣机。这时我才看见海尔师傅衣服上有很多地方都被水溅湿透了,赶紧叫他们用我家的电吹风吹干,可是他们说:“天气不怎么冷,没有必要麻烦你了。”话毕又开始了忙碌的安装工作。看见海尔师傅我感动万分,真诚的海尔服务就是那样的不一般的周到。(文文)

上海自贸区一方面配合央行在做自贸区账户分离方案,另一方面还在筹建适合金融系统开放运作的信息平台。

上海自贸区筹建企业底账系统

■ 乔加伟

“为了做好过渡期的风险控制,目前在自贸区内金融机构业务运作,我们主要在做两个工作,一个是配合央行在做自贸区账户分离方案;另外,我们在筹建适合金融系统开放运作的信息平台,这个平台信息将囊括自贸区注册企业经营情况。”11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简大年对记者透露。

他还介绍,目前入驻自贸区的金融机构已由揭牌时的11家上升至目前的30家左右,其中,中资银行在自贸区设立分行的达10家左右,其中,作为全国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18日也正式挂牌。

“事实上,10月9号,我们设立自贸区分行就已经获得银监会审批通过,但我们并没有马上挂牌。作为自贸区唯一一家农商银行分行,我们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做市场调研,以及分账系统建设,弄清定位和客户需求。”上海农商银行行长侯福宁告诉记者。

他表示,目前上海农商银行定位已明确,一个是参与自贸区农产品大宗交易平台搭建;另外,借助于股东澳新银行,拓展离岸金融业务。

增设底账系统

国家工商总局数据显示,试验区挂牌成立后,与去年同期相比,企业注册数量增长了

近5倍,同时,目前已经通过名称核准的有一两万户市场主体,也将注册登记,目前自贸区内注册资本从3万人民币到7900万美元不等。

面对数量众多,资质纷繁复杂的企业,“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央行正在和自贸区管委会磋商金融机构进入的问题,包括人员,共建监管系统。其中我们管委会在对区内几千家企业做全面的摸排,建立企业的底账系统。”简大年对记者称。

据他透露,这个底账系统将享受自贸区过渡期内各个监管部门的信息,还能够对企业全方位的运作信息有了解。在此基础上,自贸区还在筹建适合金融系统未来运作的开放信息平台,这已是目前自贸区管委会工作的重点。

“上述工作都是为了搭建金融机构服务、监管的信息平台,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另外,现在金融工作的另一个重点就是在与金融机构共同商讨一些金融功能方面的拓展。”不过简大年也称,目前另一个金融风险防火墙“分账系统”仍在配合央行建设当中,仍未投入使用,金融监管三会(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细则已出台,央行细则未出,但“为期不远”。

另外,据其介绍,先于自贸区推进的金融改革措施,目前仍在推进,例如自贸区跨国公司资金池建立。

将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

据了解,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将尝试在



上海自贸区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包括刚设立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我们正在参与自贸区一些农产品交易平台的搭建,在这些平台上我们将提供农产品贸易融资,现在已和几家机构做市场调查,主要调研交易方面的需求。”侯福宁对记者称。

他透露,作为唯一一家在自贸区设立分行的农村中小机构,上海农商银行正与其他省市农商行、农村社等机构筹划同业合作联盟。一方面,据上海农商行调研,目前希望通过自贸区走出去的涉农类企业不局限于上海,已有不少外地企业咨询过业务,因此可以通过其他金融机构推荐客户;另外同业之间也可以开发一些产品,帮助其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完成跨境人民币业务等业务。